宁国市河沥溪街道平兴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公告

规划目标：到2025年，通过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、村庄基础设施建设、产业项目引入、旅游服务设施配建等，初步实现自然生态空间得到整体保护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集约高效布局，农村环境和景观风貌显著改善；基础设施配置更加合理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；农业生产条件日趋完善，现代化农业生产空间基本形成，农旅融合发展呈现新面貌。到2035年，随着特色农业、旅游业的高质量发展以及生态保护的持续推进，农村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得到优化配置，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，农旅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，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，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，建成山林秀美、田园多彩、特色鲜明、美丽宜居的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村；

规划期限：期限为2021年-2035年，近期至2025年，远期至2035年；

规划范围：为平兴村行政管理范围，面积为1638.76公顷；

规划批准机关：宁国市人民政府；

规划批准时间：2025年01月10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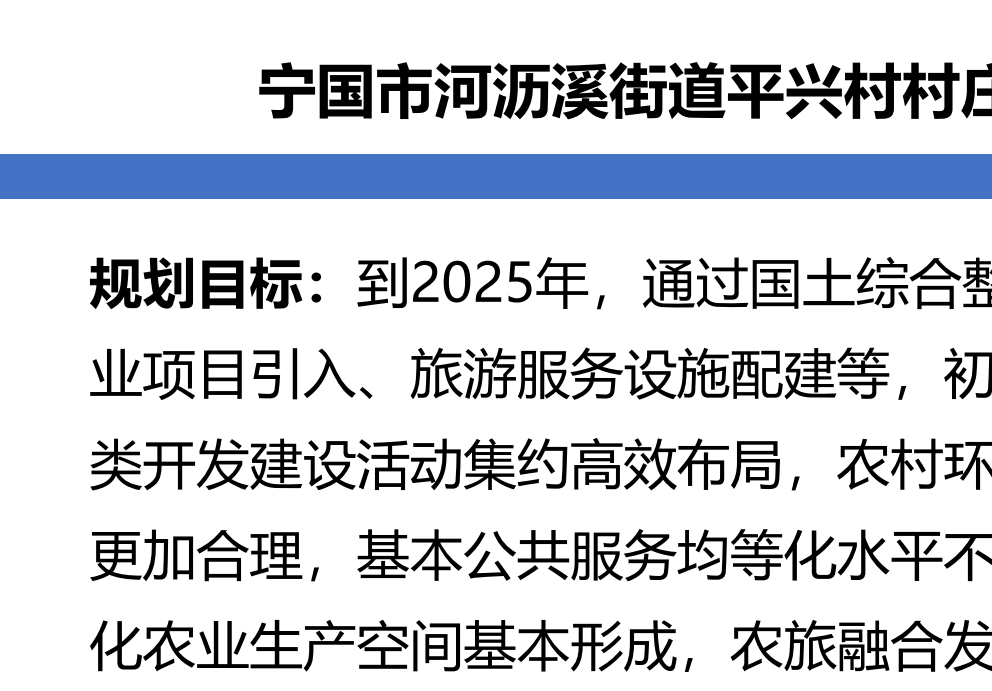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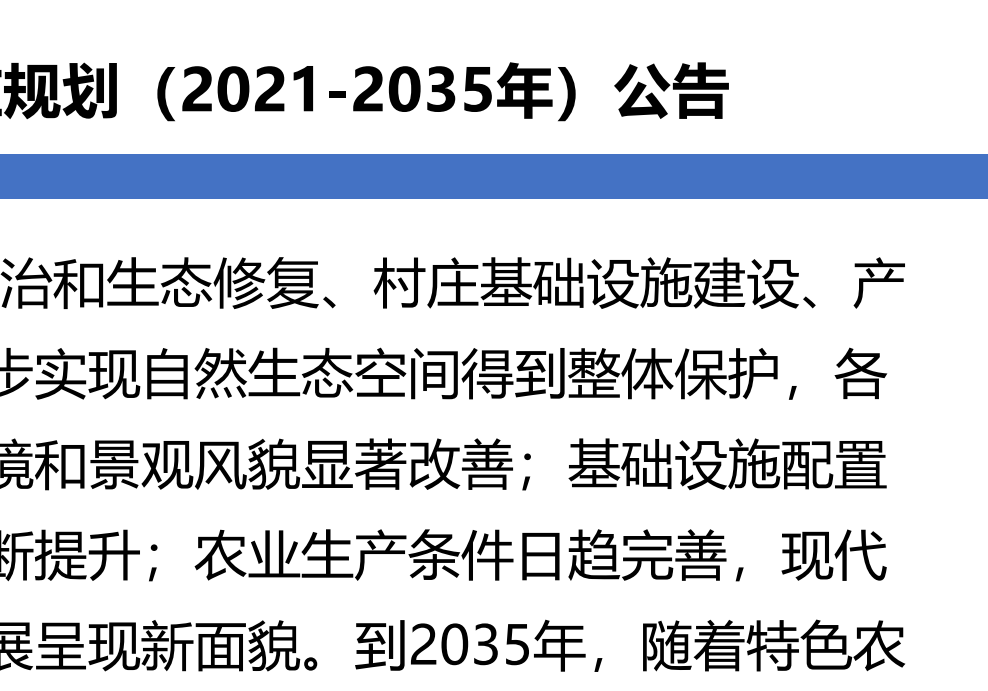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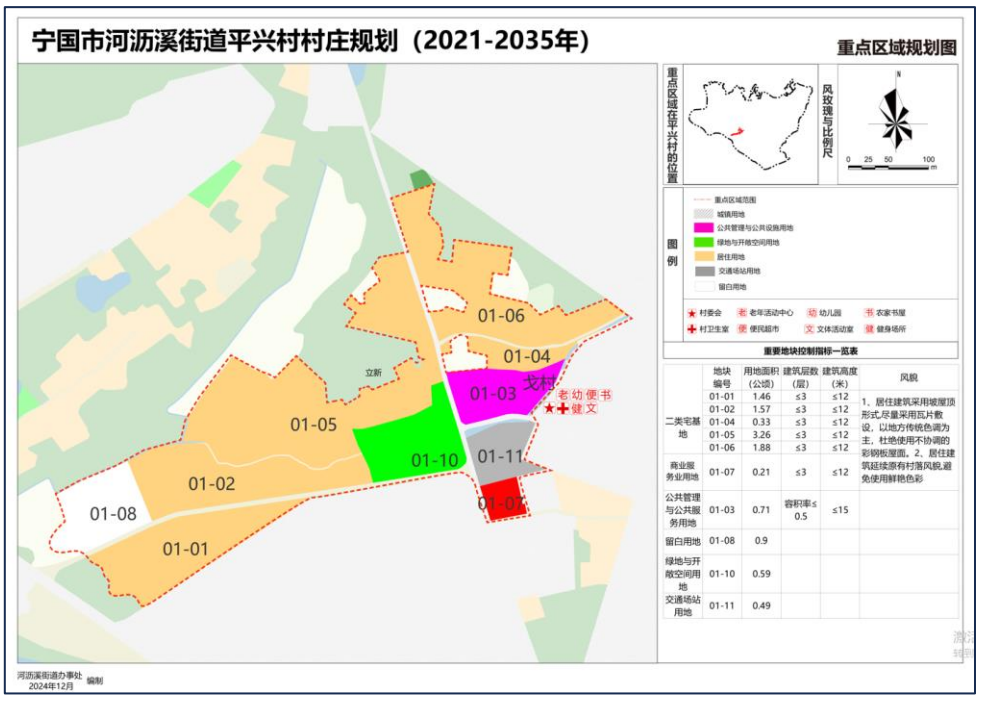

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

序号	地类名称	面积（公顷）	用途管控	管控规则
1	耕地	122.82	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，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。不得挖湖造景、种植草皮，不得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，不得违规超标准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，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。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、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，需纳入年度“耕地进出平衡”方案，否则不予实施。	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；严禁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；严禁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破坏耕作层的作物；严禁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；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、水产养殖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
2	园地	22.82	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、叶、根、茎、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，禁止非农建设。	禁止非农建设
3	林地	897.43	主要用于生长乔木、竹类、灌木，禁止非农建设。	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
4	草地	6.14	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，禁止非农建设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草地禁止改变用途。	——
5	湿地	6.79	是陆地和水域的交汇处，水位接近或处于地表面，或有浅层积水，且处于自然状态的土地，规划期须加强保护。	禁止改变用途
6	农业设施建设用地	18.1	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、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、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，禁止非农建设。	禁止非农建设
7	居住用地	57.04	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。	禁止超出村庄建设边界线的居住建设行为
8	商业服务业用地	0.77	主要用于商业、商务金融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建设。	——
9	工业用地	1.23	主要用于一二三产融合项目。	——
10	交通运输用地	62.00	主要用于铁路、公路、机场、港口码头、管道运输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。	——
11	公用设施用地	0.94	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燃气、供热、通信、广播电视、环卫、消防、干渠、水工等设施建设。	——
12	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	1.29	主要用于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、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。	——
13	特殊用地	5.17	主要用于军事、外事、宗教、安保、殡葬，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。	——
14	留白用地	1.87	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。在用地性质明确前，按现状地类使用，不得闲置浪费。	在用地项目明确前，按现状地类使用，不得闲置浪费
15	陆地水域	65.38	主要为陆域内的河流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，以及水库、坑塘水面、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。	河流、湖泊、水库禁止改变用途，坑塘水面、沟渠禁止非农建设